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号），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B 座 1606 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6 月 29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到访人员登记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 14 日个人旅居史等。现场参会股东必须按照公司所在大楼物业的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孙艳萍
- 2、联系电话：010-57613178
- 3、传真：010-57613118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